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23日 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由公司统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除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其他专项审计服务，根据业务需要比照本办法具体条款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定期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会决定；定期财务报告审计之外其他专项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及对审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拟定选聘方案、选聘评价标准，拟定选聘文件；
- (二) 安排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
- (三) 组织和协调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四) 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

- (五) 收集整理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评估信息;
- (六) 协助提供内、外部管理机构需要的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它信息等。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第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要具备的基本资质：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
- (三) 具有良好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能力；
- (四) 具有良好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

- (五) 能够保守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 (六)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八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八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第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保护义务，依法、依规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四章 选聘流程与方式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 (二)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选聘方式、制定选聘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 (三) 公司组织选聘工作，形成选聘议案，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 (四)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选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程序执行。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开渠

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第十四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予以监督与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拟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五章 事务所评价要素与评分标准

第二十条 公司在选聘文件中制订明确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得分。其中，管理水平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二十一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政策与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二十四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改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聘用有效期内，除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被立案调查；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审计业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更换年度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